

# 育達科技大學餐旅經營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一〇五學年第一學期系友會成立  
第一次會員大會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餐旅經營系(以下簡稱餐旅系)為聯絡系友之情感、促進彼此交流合作及協助推展本系特色，成立餐旅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育達科技大學餐旅經營系，必要時得於其他各地設立分會。
- 第三條 凡本校餐旅系各學制(含：四技日間部、四技進修部與二技日間部等)畢業或肄業者或曾在餐旅系服務者，得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會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為：
1. 促進會員聯誼與合作。
  2. 定期召開年會。
  3. 蒐集系友資料。
  4. 提供獎助學金或捐款協助本系推展系務。
  5. 促進學術交流及建教合作。
  6. 其他促進系友交流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員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，並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、服從決議之義務，並擔任本會所指定之職務或任務。
- 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決定會務推展方向與選舉理監事。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理事會得代行其職權。
- 第八條 本會設理事五至七人、監事一至三人、候補理事三人與候補監事三人，任期均為二年。理監事由會員大會或通訊選舉方式，就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與監事遇有缺額時，分別由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依序遞補，以補足至該任任期為限。理監事之任期均自當選至次屆理監事選出來為止。
- 第九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，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會務。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，常務理事三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理事長任期為二年，不得連任。理事長為本會對外代表。負責主持會務。
- 第十條 本會監事負責稽核本會經費之收支及監察本會一切會務，並列席參加理事會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，由理事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二年，得連聘。本會理事、監事與顧問，均為義務職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幹事若干人，由理事會遴聘之。總幹事受承於

理事長之指揮，處理日常會務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經理事會議通過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工作小組，其組織要點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，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經理事會會議之決議，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時，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臨時大會之召集，最遲應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通知會員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，以理事長為主席，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須有過半數會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第十九條 理事會須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由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
第二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常年會費。
2. 入會費。
3. 自由捐助。
4. 其他收入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為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應每年編制收支平衡表，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後公布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有損壞本會名譽者，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除名。

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